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鑫诺字（2016）第 59 号

致：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于2017年4月14日发布的《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9日下午2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乙5层V1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红兵先生主持，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实际出席股东5人，上述人员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7.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8.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无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9.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成套装备、精密加工、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和在线测试仪、全自动光学测试仪、通用光学测试仪、功能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后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成套装备、精密加工、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和在线测试仪、全自动光学测试仪、通用光学测试仪、功能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导致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无需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敬武

李楠

徐敬武  
李楠

2017年5月9日